

2023 年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社会救助、婚姻登记、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管理、负责殡葬改革和指导殡葬事业单位建设、收养登记、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民政局设置 6 个股室。人事秘书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执法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编制情况：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工勤 2 名。在职 16 人（本预算是以 2022 年度 11 月人员为基数），退休 23 人。

（二）、事业单位情况及财政预算管理层次。

1、汕头市潮阳区民政事务中心（股级）编制 13 名，在职 12 人、退休 5 人；

2、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股级），编制 20 名，在职 20 人、离休 1 人、退休 25 人；

3、汕头市潮阳区救助站（股级），编制 19 名，在职 18 人、退休 16 人；

4、汕头市潮阳区殡仪馆（股级），编制 38 名，在职 36 人、退休 20 人；

以上 4 个事业单位 1-3 是一级公益全额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

单位；4 是二级公益事业单位二级预算单位。

（三）、会计核算情况：

2023 年度，局一级预算单位 1 个独立核算单位，4 个二级预算单位都是独立核算单位，一共 5 个独立核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 4 个独立核算单位。下属 4 个单位具体包括：汕头市潮阳区民政事务中心；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汕头市潮阳区救助站；汕头市潮阳区殡仪馆。所有数据均在主管单位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汇总公开，各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各自行公开。

二、预算公开的文件依据：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文件《潮阳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潮阳财预[2023]3 号）。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11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980.0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1.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51.7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80.03
本年收入合计	25093.17	本年支出合计	25093.1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093.17	支出总计	25093.1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3	0.00	48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093.16	1458.86	23634.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1.97	1339.42	20802.55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45.05	449.87	1195.18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82.26	1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1.30	0.00	801.3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91.88	0.00	291.88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9.61	267.61	10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76	40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8	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99	18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52	1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6	60.7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040.75	470.35	4570.4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762.40	0.00	2762.4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13.09	289.09	1124.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3.26	181.26	182.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10.88	0.00	3210.88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10.88	0.00	3210.88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39.38	0.00	5839.38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44.82	0.00	1044.82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94.56	0.00	4794.56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2.45	0.00	152.4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7.45	0.00	147.45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99.96	0.00	1599.96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59	0.00	113.59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6.37	0.00	1486.37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0.31	0.00	70.31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1	0.00	0.31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44	13.44	416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44	13.44	416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6	7.7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35	4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1.72	0.00	1851.72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51.72	0.00	1851.72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51.72	0.00	1851.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5	6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5	6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5	6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0.03	0.00	480.0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0.03	0.00	480.03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3	0.00	480.03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11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80.0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1.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51.7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 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80. 03
本年收入合计	25093. 17	本年支出合计	25093. 1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5093. 17	支出总计	25093. 17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113.13	1458.87	2265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1.97	1339.42	20802.5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45.05	449.87	1195.18
2080201 行政运行	182.26	182.26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1.30	0.00	801.3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91.88	0.00	291.8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9.61	267.61	10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76	405.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8	14.4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99	185.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52	121.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6	60.7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2	23.0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040.75	470.35	4570.4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00	0.00	5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762.40	0.00	2762.40
2081004 殡葬	1413.09	289.09	112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3.26	181.26	18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	0.00	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10.88	0.00	3210.8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10.88	0.00	3210.8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39.38	0.00	5839.3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44.82	0.00	1044.8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94.56	0.00	4794.56
20820 临时救助	152.45	0.00	152.4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7.45	0.00	147.4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99.96	0.00	1599.9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59	0.00	113.5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6.37	0.00	1486.3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0.31	0.00	70.3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1	0.00	0.3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0.00	0.00	7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44	13.44	416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44	13.44	41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9	57.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9	57.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6	7.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35	46.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	2.9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1.72	0.00	1851.7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51.72	0.00	1851.7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51.72	0.00	185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5	62.3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5	62.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5	62.35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58.8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69.20
[30101]基本工资	356.02
[30102]津贴补贴	74.02
[30103]奖金	27.97
[30107]绩效工资	308.9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113]住房公积金	62.3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23
[30201]办公费	51.4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9.80
[30205]水费	9.26
[30206]电费	35.60
[30207]邮电费	2.20
[30211]差旅费	9.30
[30213]维修（护）费	11.28
[30216]培训费	0.84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8.9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6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44
[30301]离休费	16.46
[30302]退休费	207.0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12.95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82.26	182.26	0.00	0.00
“三公”经费	7.00	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80.03	0.00	980.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	0.00	500.00
229	其他支出	480.03	0.00	480.0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0.03	0.00	480.03
229600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3	0.00	480.03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4436.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78.52
[30102]津贴补贴	2078.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6.72
[30201]办公费	279.78
[30225]专用燃料费	1200.74
[30226]劳务费	2917.70
[30227]委托业务费	32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0
[30202]印刷费	7.5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2.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4. 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24. 69
[30305]生活补助	3362. 32
[30306]救济费	23662. 37
[310]资本性支出	507. 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 00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0. 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458. 87	1458. 87	1458. 87	0. 00	0. 00	0. 00	0. 00
行政运行	182. 26	182. 26	182. 26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支出	267. 61	267. 61	267. 61	0. 00	0. 00	0. 00	0. 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48	14. 48	14. 48	0. 00	0. 00	0. 00	0. 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 99	185. 99	185. 99	0. 00	0. 00	0. 00	0. 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 52	121. 52	121. 52	0. 00	0. 00	0. 00	0. 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60. 76	60. 76	60. 76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3. 02	23. 02	23. 02	0. 00	0. 00	0. 00	0. 00
殡葬	289. 09	289. 09	289. 09	0. 00	0. 00	0. 00	0. 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1. 26	181. 26	181. 26	0. 00	0. 00	0. 00	0. 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	13.44	13.44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57.09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9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62.35	62.35	62.35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3751.16	33751.16	33281.12	470.03	0.00	0.00	0.00	
2023 年度 村(居)务监督 委员会成员津 贴	1,851.72	1,851.72	1,851.72	0.00	0.00	0.00	0.00	全区现有村委会 273 个、需发放村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1187 名，按 “两委”平均标准 1/4 执行，2023 年人月 1300 元，应发资金 1851.72 万元。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 村(居)务监督机制，加强和规范 全市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 推动基层治理规范化、法治化。
农村低保 资金和高龄津 贴	4,784.56	4,784.56	4,784.56	0.00	0.00	0.00	0.00	1、2023 年农村低保 35000 人， 月人均补差 388 元，年需资金 16296 万元（如果上级要求提高补 助水平，则预算资金将相应增 加）； 2、根据《转发关于规范 高龄津贴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潮 阳民通〔2020〕233 号）的规定，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拟按80-89周岁农村低保1200人，人月30元，年需资金43.2万元，90-99周岁300人，人月50元，年需资金18万元，二项合计年需资金61.2万元，全部由区财政负担；3、我区现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共16名（原有91名，其中75名已按相关规定整合为社工），按人年工资5万元计，全年需工资支出80万元；根据文件规定，工作满2年且经考核优秀或合格，符合增资条件，月增资100元，全年需增加工资1.92万元；两项合计81.92万元。保障城镇低保对象生活得到保障，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和政策保障。
2023 年度 行政执法、数据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维护工作经费								
临时救助资金	147.45	147.45	147.45	0.00	0.00	0.00	0.00	
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4,164.00	4,164.00	4,16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民政府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 汕头调查队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按需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共 416400 人次（其中低保 392820 人次，特困供养 23580 人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以人均月 100 元计，约需资金 4164 万元。保障各类特困对象因物价上涨生活受影响，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2023 年春 节前慰问困难 群众资金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生活 费儿童福利部 分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困 难 残 疾 人生活补贴	767.92	767.92	767.92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 放标准为 195 元/人·月测算,2023 年全区预计纳入保障 8200 人, 共 需发放资金 1918.8 万元。按区级 负担 40%测算, 全年区级共需配套 资金 767.92 万元。给残疾人对象 带来普惠影响,使残疾人充分享受 到党和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和 政策保障, 对政府建设、社会稳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重 度 残 疾 人护理补贴	2, 442. 96	2, 442. 96	2, 442. 96	0. 00	0. 00	0. 00	0. 00	以 2021 年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43 元/人·月测算，2022 年全区预计纳入保障 19387 人，共需发放资金 56532492 元。给残疾人对象带来普惠影响，使残疾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2022 年 80 周岁以上不满 100 周岁老人发 放高龄津贴经 费	1, 200. 00	1, 200. 00	1, 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预计测算全区 80 周岁至 89 周岁老人 30000 人，每人年 360 元；预计测算全区 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人 6000 人，每人年 600 元，二项预计发放人数 36000 人，预计发放资金 1440 万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使老年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政策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保障。
2022 年百 岁老年人发放 长寿补助金经 费	67.20	67.20	67.20	0.00	0.00	0.00	0.00	
免 除 城 乡 居民殡葬基本 服务费用	855.00	855.00	855.00	0.00	0.00	0.00	0.00	按年 8500 宗预计，每宗 1005 元， 预计需资金 854.25 万元；提供免 费简易骨灰盅每宗 200 元，按年 1000 宗预计，预计需资金 20 万元； 免除异地火化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每宗 1550 元，按年 300 宗预计， 需资金 46.5 万元。三项预计共需 资金 920.75 万元。减轻丧属经济 负担，提升殡葬管理工作水平，推 动全区殡改工作深入开展。
殡 改 奖 励 经费	89.00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农村特困 资金和高龄津 贴	1,486.37	1,486.37	1,486.37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潮阳府〔2017〕2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 号）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汕民通〔2022〕57 号）的规定，预计 2023 年集中供养五保对象 100 人，按人月 1272 元计，年需资金 152.64 万元；分散供养五保对象 2400 人，按人月 1272 元计，年需资金 3663.36 万元，二项合计年需资金 3816 万元（如果上级要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求提高供养标准,则区配套资金将相应增加)。参照 2022 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 预算 2023 年需区级配套资金 1120.39 万元。根据根据《转发关于规范高龄津贴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潮阳民通〔2020〕233 号)的规定, 预计 2023 年 80-89 周岁农村特困供养人数 300 人, 人月 30 元计, 年需资金 10.8 万元; 90-99 周岁 80 人, 人月 50 元计, 年需资金 4.8 万元; 二项合计年需资金 15.6 万元。根据《关于加强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有关通知》(潮阳民通〔2019〕34 号)及《关于调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用标准的通知》(潮阳民通〔2021〕169 号)的文件精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预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有 2500 人，其中全自理约 2100 人，人月 35 元，年需资金 88.2 万元；半护理 280 人，人月 516 元，年需资金 173.38 万元；全护理 120 人，人月 1032 元，年需资金 148.61 万元；三项合计年需资金 410 万元（如果上级要求提高供养标准，则区配套资金将相应增加）。参照 2022 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预算 2023 年需区级配套资金 120.38 万元。 根据《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省政府令 2010 年 143 号）、《广东省农村敬老院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汕头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147 号），12 个镇级敬老院年需管理经费 80 万元；工作人员约 50 人, 每人月需工资 2500 元，年需工资费用 150 万元。二项合计 230 万元。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和护理得到保障, 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 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低 保 入 户 调查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度 社会工作人才 培养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度 社工人员经费 区级配套	740.90	740.90	740.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全覆盖”的部署，今年年底社工总岗位数达 299 人，根据《薪酬待遇管理办法》，各镇（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道)的级别岗位数按最高比例测算,再加上13个镇街的兼任副站长补贴与每个社工服务点的兼任联络员补贴,以及现有社工明年服务年限满一年之后晋升一个档次的薪级工资,测算总工资为1877.1万元。除去省、市配套人员经费,区需配套740.9万元。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度 社工站点运营 经费	23.40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社 会组织评估、收 养评估工作经 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度 界线联检、村务 公开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度 社会组织法人 离任审计注销 登记清算报告 审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低保 资金和高龄津 贴	1,044.82	1,044.82	1,044.82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区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和高龄津贴支出。预计2023年城镇低保4500人，月人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补差 659 元，年需资金 3558.6 万元。参照 2022 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预算 2023 年需区级配套资金 1044.82 万元。根据《转发关于规范高龄津贴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潮阳民通〔2020〕233 号）的规定，拟按 80-89 周岁城镇低保 100 人，人月 30 元，年需资金 3.6 万元；90-99 周岁 50 人，人月 50 元，年需资金 3 万元，全年需资金 6.6 万元全部由区财政负担。保障城镇低保对象生活得到保障，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和政策保障
精 简 退 职 老弱职工救济 金(40%双定对	0.31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象救济金)								
城 镇 特 困 供养人员供养 资金及照料护 理补贴	113. 59	113. 59	113. 59	0. 00	0. 00	0. 00	0. 00	
2023 年度 社会组织登记 经费	5. 00	5. 00	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省 级 困 难 残疾人生活和 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	4, 411. 31	4, 411. 31	4, 411. 31	0. 00	0. 00	0. 00	0. 00	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建立困 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广东兜底 民生服务社会 工作双百工程” 专项经费（市 级）	254. 80	254. 80	254. 8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民生救助 保险专项	129.20	129.20	0.00	129.20	0.00	0.00	0.00	
中央困难 群众补助农村 低保保障金	3,162.00	3,162.00	3,16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对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应保尽保
中央困难 群众补助城市 低保保障金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对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应保尽保
中 央 困 难 群众补助农村 特困供养金	480.00	48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中 央 困 难 群众补助城镇 特困供养金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中 央 困 难 群众补助城乡 特困对象护理 金（分散授权）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中 央 困 难 群众补助城乡 特困对象护理 金（集中）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保障经费(省级)	881.00	881.00	881.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孤儿基本生活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 80 周岁以上不满 100 周岁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经费	1,260.00	1,260.00	1,260.00	0.00	0.00	0.00	0.00	预计测算全区 80 周岁至 89 周岁老人 30000 人,每人年 360 元;预计测算全区 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人 6000 人,每人年 600 元,二项预计发放人数 36000 人,预计发放资金 1440 万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益，提高老年人待遇，使老年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政策保障。
2023 年百岁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金经费	67.20	67.20	67.2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呼援通项目开展经费	168.00	168.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工资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83	29.83	0.00	29.83	0.00	0.00	0.00	
社会救助档案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养 老 服 务 体系建设	211.00	211.00	0.00	211.00	0.00	0.00	0.00	
殡 葬 设 施 配套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基 层 社 区 服务	70.00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潮 阳 区 第 二次全国地名 普查试点地区 补查工作、地名 普查档案、成果 转化利用工作 经费	164.88	164.88	164.88	0.00	0.00	0.00	0.00	
汕 头 市 潮 阳区地名分区 规划编制工作	117.00	117.00	117.00	0.00	0.00	0.00	0.00	
免 除 殡 葬 基本服务费用	165.74	165.74	165.74	0.00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补助资金（潮阳区）								
省 级 财 政 兜底民生服务 社会工作双百 工程补助资金 (潮阳区)	881.00	881.00	881.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4113.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68.91 万元，增长 128.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市低保资金和高龄津贴增加 951.42 万元；农村低保资金和高龄津贴增加 5529.56 万元；农村特困资金和高龄津贴增加 1336.37 万元、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3764 万元；新增汕头市潮阳区救助站易地重建项目 500 万元；新增民生救助保险 129.2 万元等；支出预算 24113.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68.91 万元，增长 128.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市低保资金和高龄津贴增加 951.42 万元；农村低保资金和高龄津贴增加 5529.56 万元；农村特困资金和高龄津贴增加 1336.37 万元、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3764 万元；新增汕头市潮阳区救助站易地重建项目 500 万元；新增民生救助保险 129.2 万元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包含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包含下属事业单位；公

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82.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09 万元，增长 34.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包含下属事业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118.5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447.42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 0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津贴	1,851.72	全区现有村委会 273 个、需发放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1187 名，按“两委”平均标准 1/4 执行，2023 年人月 1300 元，应发资金 1851.72 万元。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务监督机制，加强和规范全市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动基层治理规范化、法治化。
农村低保资金和高龄津贴	4,784.56	1、2023 年农村低保 35000 人，月人均补差 388 元，年需资金 16296 万元（如果上级要求提高补助水平，则预算资金将相应增加）；2、根据《转发关于规范高龄津贴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潮阳民通〔2020〕233 号）的规定，拟按 80-89 周岁农村低保 1200 人，人月 30 元，年需资金 43.2 万元，90-99 周岁 300 人，人月 50 元，年需资金 18 万元，二项合计年需资金 61.2 万元，全部由区财政负担；3、我区现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共 16 名（原有 91 名，其中 75 名已按相关规定整合为社工），按人年工资 5 万元计，全年需工资支出 80 万元；根据文件规定，工作满 2 年且经考核优秀或合格，符合增资条件，月增资 100 元，全年需增加工资 1.92 万元；两项合计 81.92 万元。保障城镇低保对象生活得到保障，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和政策保障。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维护工作经费	12.00	
临时救助资金	147.45	
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4,164.00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 汕头调查队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按需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共 416400 人次（其中低保 392820 人次，特困供养 23580 人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以人均月 100 元计，约需资金 4164 万元。保障各类特困对象因物价上涨生活受影响，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2023 年春节前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70.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儿童福利部分	4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67.92	2023 年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 195 元/人·月测算，2023 年全区预计纳入保障 8200 人，共需发放资金 1918.8 万元。按区级负担 40%测算，全年区级共需配套资金 767.92 万元。给残疾人对象带来普惠影响，使残疾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42.96	以 2021 年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43 元/人·月测算，2022 年全区预计纳入保障 19387 人，共需发放资金 56532492 元。给残疾人对象带来普惠影响，使残疾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2022 年 80 周岁以上不满 100 周岁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经费	1,200.00	预计测算全区 80 周岁至 89 周岁老人 30000 人，每人年 360 元；预计测算全区 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人 6000 人，每人年 600 元，二项预计发放人数 36000 人，预计发放资金 1440 万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使老年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政策保

		障。
2022 年百岁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金经费	67.20	
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855.00	按年 8500 宗预计，每宗 1005 元，预计需资金 854.25 万元；提供免费简易骨灰盅每宗 200 元，按年 1000 宗预计，预计需资金 20 万元；免除异地火化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 1550 元，按年 300 宗预计，需资金 46.5 万元。三项预计共需资金 920.75 万元。减轻丧属经济负担，提升殡葬管理工作水平，推动全区殡改工作深入开展。
殡改奖励经费	89.00	
农村特困资金和高龄津贴	1,486.37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潮阳府〔2017〕2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 号）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汕民通〔2022〕57 号）的规定，预计 2023 年集中供养五保对象 100 人，按人月 1272 元计，年需资金 152.64 万元；分散供养五保对象 2400 人，按人月 1272 元计，年需资金 3663.36 万元，二项合计年需资金 3816 万元（如果上级要求提高供养标准，则区配套资金将相应增加）。参照 2022 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预算 2023 年需区级配套资金 1120.39 万元。根据根据《转发关于规范高龄津贴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潮阳民通〔2020〕233 号）的规定，预计 2023 年 80-89 周岁农村特困供养人数 300 人，人

		月 30 元计，年需资金 10.8 万元；90-99 周岁 80 人，人月 50 元计，年需资金 4.8 万元；二项合计年需资金 15.6 万元。根据《关于加强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有关通知》（潮阳民通〔2019〕34 号）及《关于调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用标准的通知》（潮阳民通〔2021〕169 号）的文件精神，2023 年预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有 2500 人，其中全自理约 2100 人，人月 35 元，年需资金 88.2 万元；半护理 280 人，人月 516 元，年需资金 173.38 万元；全护理 120 人，人月 1032 元，年需资金 148.61 万元；三项合计年需资金 410 万元（如果上级要求提高供养标准，则区配套资金将相应增加）。参照 2022 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预算 2023 年需区级配套资金 120.38 万元。根据《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省政府令 2010 年 143 号）、《广东省农村敬老院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汕头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147 号），12 个镇级敬老院年需管理费 80 万元；工作人员约 50 人，每人月需工资 2500 元，年需工资费用 150 万元。二项合计 230 万元。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和护理得到保障，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低保入户调查工作经费	30.00	
2023 年度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经费	10.00	
2023 年度社工人员经费区级配套	740.90	根据省“全覆盖”的部署，今

		年年底社工总岗位数达 299 人，根据《薪酬待遇管理办法》，各镇（街道）的级别岗位数按最高比例测算，再加上 13 个镇街的兼任副站长补贴与每个社工服务点的兼任联络员补贴，以及现有社工明年服务年限满一年之后晋升一个档次的薪级工资，测算总工资为 1877.1 万元。除去省、市配套人员经费，区需配套 740.9 万元。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3 年度社工站点运营经费	23.40	
2023 年社会组织评估、收养评估工作经费	12.00	
2023 年度界线联检、村务公开工作经费	10.00	
2023 年度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注销登记清算报告审计	10.00	
城市低保资金和高龄津贴	1,044.82	用于我区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和高龄津贴支出。预计 2023 年城镇低保 4500 人，月人均补差 659 元，年需资金 3558.6 万元。参照 2022 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预算 2023 年需区级配套资金 1044.82 万元。根据《转发关于规范高龄津贴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潮阳民通〔2020〕233 号）的规定，拟按 80-89 周岁城镇低保 100 人，人月 30 元，年需资金 3.6 万元；90-99 周岁 50 人，人月 50 元，年需资金 3 万元，全年需资金 6.6 万元全部由区财政负担。保障城镇低保对象生活得到保障，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

		难群众的关爱和政策保障
精简退职老弱职工救济金(40%双定对象救济金)	0.31	
城镇特困供养人员供养资金及照料护理补贴	113.59	
2023 年度社会组织登记经费	5.00	
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411.31	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专项经费（市级）	254.80	
民生救助保险专项	129.20	
中央困难群众补助农村低保保障金	3,162.00	保障对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应保尽保
中央困难群众补助城市低保保障金	700.00	保障对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应保尽保
中央困难群众补助农村特困供养金	480.00	
中央困难群众补助城镇特困供养金	40.00	
中央困难群众补助城乡特困对象护理金（分散授权）	70.00	
中央困难群众补助城乡特困对象护理金（集中）	10.00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保障经费（省级）	881.00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

		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孤儿基本生活费	100.00	
2023 年 80 周岁以上不满 100 周岁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经费	1,260.00	预计测算全区 80 周岁至 89 周岁老人 30000 人，每人年 360 元；预计测算全区 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人 6000 人，每人年 600 元，二项预计发放人数 36000 人，预计发放资金 1440 万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使老年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政策保障。
2023 年百岁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金经费	67.20	
2023 年呼援通项目开展经费	168.00	
2023 年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工资	10.0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83	
社会救助档案	20.0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11.00	
殡葬设施配套	10.00	
基层社区服务	70.00	
潮阳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地区补查工作、地名普查档案、成果转化利用工作经费	164.88	
汕头市潮阳区地名分区规划编制工作	117.00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潮阳区）	165.74	
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潮阳区）	881.00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注： 汇总报表预算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 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

十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是国家为了解决城市居民的生活困难而建立的一种社会救济制度，是我国经济条件下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